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2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怡憲
訴訟代理人　侯弘偉律師
　　黃淯暄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天禧
　　王楊素梅
　　王怡仁
　　王俐媛
　　王修道
　　王朝欽（即王成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王美雲（即王成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七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孫佩琳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陳慶宗
　　陳慶山
　　陳明星
　　林淑美
　　陳美香
　　郭慶生
　　楊俊南
　　吳偉廷
000000000000000000
　　高子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陳銘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2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新臺幣（下同）38萬3,1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上訴。又因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上訴人郭天禧、王楊素梅、王怡仁、王俐媛、王修道、王朝欽、李王美雲及王怡憲均提起上訴，如上八人中有任一人繳納上訴裁判費，他上訴人即毋庸再行繳納上訴裁判費，附此敘明。另上訴人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附具繕本。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崇文